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过讨论后，就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邓相军

宋英慧

张晓阳

苏治
